

深圳市光明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文件

深光统社〔2017〕53号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2017年光明新区 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的通知

光明、公明、新湖、凤凰、玉塘、马田办事处：

经研究，现将《2017年光明新区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深圳市光明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17年6月19日



（联系人：丘杨杰，联系电话：21389055）

2017 年光明新区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相关要求，提升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和整体素质，提高辖区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程度，落实新区“城市质量提升年”工作部署，助力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光明新区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形成科学完善的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满足外来务工人员培训需求，提高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为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能人才支持。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光明新区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新区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组 长：刘晓鹏（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朱剑锋（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副局长）

周楚顺（光明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张经年（公明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吕和玉（新湖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曾裕中（凤凰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廖吉清（玉塘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常 谦（马田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成 员：张善贵（统战社会建设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赖奇容（光明党建中心主要负责人）

叶惠珍（公明党建中心主任）

陈淑英（新湖党建中心主任）

杨敏俊（凤凰党建中心主要负责人）

陈剑锋（玉塘党建中心主任）

张学敏（马田党建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培训工作。办公室设在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就业促进科，办公室主任由张善贵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培训结束后自行撤销。

三、培训对象及形式

（一）培训对象

1、在光明新区就业并与所在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效期自报名之日起算），按规定缴交半年以上深圳市社会保险的企业在岗职工；

2、在光明新区就业并按规定缴交深圳市社会保险满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二）培训形式

根据新区钟表、内衣、模具三大传统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训需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和市场变化，开发对应的职业技能

培训项目，制定培训计划。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协议培训”原则，委托辖区内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

1、制定计划。新区就业部门根据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的需求，结合辖区培训机构资质范围内可承接的培训项目，采取统筹安排与灵活开班相结合方式，制定外来务工人员政府协议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2、公示宣传。新区就业部门通过新区统建和社会建设局网站、光明新区就业网、社区宣传栏等途径公示培训计划，并通过办事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企业商会组织、职业培训机构等渠道加强培训项目宣传。

3、报名申请。新区就业部门按培训计划接受个人报名和企业报名申请，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安排培训。用工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企业，参加每个培训项目的培训人数不多于 10 人；用工规模在 200-800 人的企业，参加每个培训项目的培训人数不多于 20 人；用工规模在 800 人以上且参加单一培训项目员工达 20 人以上的企业，可向新区就业部门提出单独开班申请。

（1）个人报名所需材料：

- ①《光明新区政府协议项目培训报名表（个人）》（附件 1）；
- ②身份证复印件；
- ③劳动合同复印件；

④社保清单复印件。

(2) 企业报名所需材料:

①《光明新区政府协议项目培训报名表(企业)》(附件2);

②《承诺书》(企业法人签字)(附件3);

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企业培训人员花名册;

⑤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⑥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⑦培训人员社保清单复印件。

(二) 实施阶段

1、**购买培训服务。**新区就业部门按照培训项目要求委托辖区内合资质培训机构承接职业技能培训，并签订培训协议。

2、组织培训和考核。

(1)受委托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委托协议约定事项，有序地组织学员进行免费培训;

(2)培训机构应为每位学员建立学习档案和考勤记录。培训全程录像，严格考勤纪律，规范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3)培训期间由办事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派出工作人员督查培训情况;

(4)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及时组织学员参加相关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

(5)新区就业部门要及时掌握培训项目的开展情况及培训效果，对培训工作进行质量监管、评估和检查。

3、结算服务费用。

(1) 培训结束后, 参加国家、省、市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的学员, 按协议费用 100% 支付培训机构培训费用;

(2) 对未通过鉴定, 个人考勤率达 80% 的学员, 按协议费用 70% 支付培训机构培训费用;

(3) 对未通过鉴定, 个人考勤率不达 80% 的学员, 不予补贴;

(4) 培训机构按季度核销培训补贴经费, 培训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协议的约定, 所需经费从部门预算-就业工作经费中列支。

(5) 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年度内完成鉴定或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培训机构需及时向新区就业部门提交结算延期申请。相应培训费用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经费中列支。

(6) 费用结算所需材料:

① 政府协议项目培训协议;

② 发票;

③ 《光明新区政府协议项目培训立户表》(附件 4);

④ 《培训学员确认表》(附件 5);

⑤ 培训学员考勤表;

⑥ 培训现场录像和照片;

⑦ 培训学员合格证书复印件;

⑧ 培训学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后补)。

（三）评估验收阶段

新区就业部门对外来务工人员政府协议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及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估，修改完善下一年度外来务工人员政府协议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四）推广阶段

健全完善政府协议项目培训工作机制，逐步增加培训项目，在全市范围内采取“预选供应商”模式，建立优质培训资源供应库，委托供应库内培训机构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政府协议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外来务工人员政府协议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五、职责分工

（一）新区就业部门

- 1、全面负责外来务工人员政府协议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2、负责招生宣传、咨询、报名资料受理及资格审查等工作；
- 3、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选择培训机构，签订委托培训协议；
- 4、统筹协调培训工作，对培训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解决；
- 5、审核受委托机构提交的申请补贴有关资料，核定应拨付培训费用，按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办理拨付手续。

（二）办事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

- 1、负责辖区内外来务工人员政府协议职业技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
- 2、负责督查辖区外来务工人员政府协议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的开展情况。

（三）受委托培训机构

- 1、与新区就业部门签订委托培训协议；
- 2、落实培训教学、师资和场地；
- 3、组织实施培训教学，做好学员学籍管理、日常考勤、安全保障等工作；
- 4、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 5、负责培训资料的整理和归档，配合新区就业部门做好培训情况的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工作。

（四）单独开班的企业

- 1、配合受委托培训机构组织员工按时参加培训和鉴定。企业员工培训出勤率低于70%的，该企业三年内不享受光明新区政府协议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 2、配合新区就业部门做好培训情况的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协议项目培训工作由新区就业部门牵头，公明、光明、新湖、凤凰、玉塘、马田办事处就业服务部门配合落实，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共同推进新区政府协议项目培训工作开展。

（二）加强培训督导。结合光明新区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布局，按照企业人才需求和人力资源市场变化，确定培训项目。指导培训机构厘定培训的方式、内容、考核标准等

具体内容，并对培训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和检查，提升政府协议项目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要求，管理使用好政府协议项目培训补贴资金。做好财政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逐步将政府协议项目培训补贴资金纳入新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规范政府协议项目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